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对长生生物股票（002680）调整估值的公告

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，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的规定以及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告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自2018年7月23日起,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长生生物”股票价格进行调整，按照其2017年每股净资产3.96元的价格进行估值。

重要提示：基金估值方法开始调整当日可能会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影响，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“长生生物”有关重大事项进展,进行合理评估,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,必要时进一步调整其估值价格，并进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7月24日